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函

地址：桃園龍潭郵政91004號信箱
承辦人：黃友隆
電話：03-4792111#339270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國陸人整字第1020016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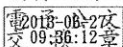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一、大專集訓證書補發申請作業說，紙本，3，頁。二、大專集訓證書補發申請表，紙本，1，頁。(10500-1020016895-1.doc、10500-1020016895-2.doc)

主旨：函送本部辦理「大專集訓證書補發」作業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，自102年1月1日起，原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大專集訓證書補發作業，移由本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原申請作業，部分已不符本部現行作業規定，特公告申請補發作業說明，惠請協助公告(通知)，以提供申請人員有所依循。
- 三、相關申請作業說明及大專集訓證書補發申請表，公告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站首頁-為民服務-陸軍司令部欄位(網址：www.mnd.gov.tw/service/divsion.aspx?catgryID=8)，以提供申請民眾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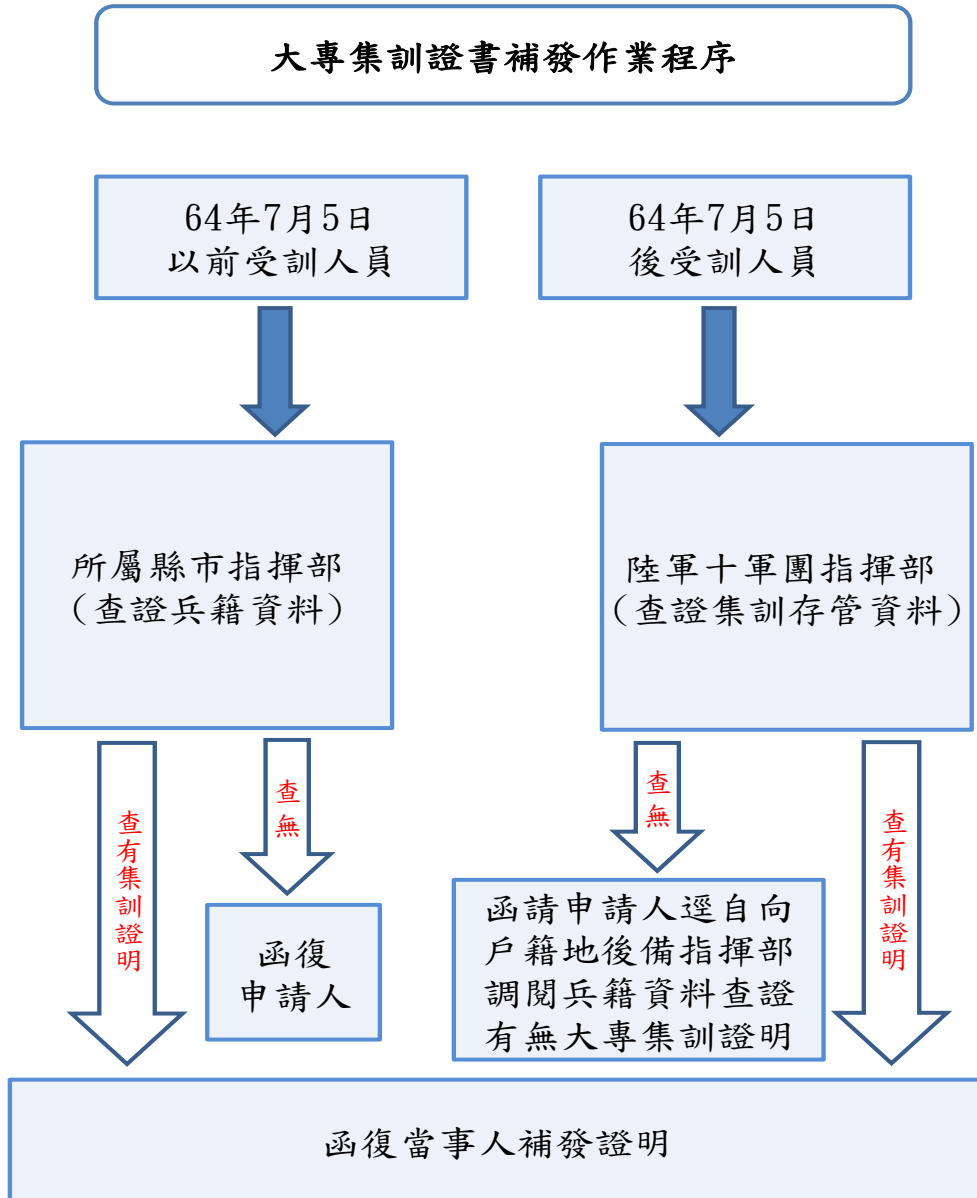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教育部、銓敘部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司令陸軍二級上將李翔宙

陸軍司令部「大專集訓證書」補發申請作業說明

一、申請流程：



本表依銓敘部「公務人員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軍職、教育、公營事業、聘用及臨時人員等年資採計規定、須檢送之證件及查證方式一覽表」製作。

二、申請資料：

(一) 現役軍人：

1. 身分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)
2. 軍人身分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)

3. 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印本(專科或大學)
- (二) 剛畢業要入伍人員：
 1. 身分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)
 2. 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印本(專科或大學)
 - (三) 已退伍人員：
 1. 身分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)
 2. 退伍令影印本(正、反面)
 3. 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印本(專科或大學)
 - (四) 已故人員：
 1. 除戶戶籍謄本
 2. 退伍令影印本(正、反面)
 3. 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印本(專科或大學)
 - (五) 以上申請人員均須檢附申請表及掛號回郵信封俾利憑辦。

三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如未備齊申請資料人員，不予辦理補發。
- (二) 查證未完成受訓人員，不予補發。
- (三) 存管集訓名冊查無受訓資料，且申請人無法提供具法律效益證明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」之規定，無憑辦理補發，申請人可逕向戶籍地後備指揮部，調閱個人兵籍資料查證有無大專集訓證明。
- (四) 不予補發證書人員，相關資料以回郵信封寄還。
- (五) 補發大專集訓證明，補發單位應以正式公函逕復申請人。
- (六) 以補發單位收件日起算，相關補發作業期程於 15 日(工作天)內完成辦理。
- (七) 64 年 7 月 5 日前受訓人員，直接逕向戶籍地後備

指揮部辦理，大專集訓證明補發事宜。

四、申請人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表請翔實填寫，以減少作業時效。
- (二) 如未檢附回郵信封，將以電話聯繫申請人親臨補發單位領證，或檢還申請資料。
- (三) 畢業證書遺失，請逕向送訓學校申請補發。
- (四) 退伍令遺失，請至戶籍地後備指揮部申請補發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陸軍司令部：

電話：03-4896327 承辦人：黃少校

- (二)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(補發單位)：

電話：04-25822674 大專集訓承辦人：陳上士

郵政信箱：臺中新社郵政 90774 之 3 號信箱

地址：臺中市新社區華豐街 137 之 1 號

大 專 集 訓 證 書 補 發 申 請 表

姓名	戶籍縣(市)		生日	聯絡電話		
			年 月 日	宅：()	公：()	行動：
受訓 資料	年度	梯次	日期	單位	學號	送訓學校
				旅 營 連		

申 請 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申請表請翔實填寫，以減少作業時效。
- 二、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、退伍令正反面影印本、(或國民兵證明、替代役證明)、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印影本、掛號回郵信封(需填妥收信人地址、郵遞區號及貼妥寄件郵資)。
- 三、未檢附回郵信封，將以電話聯繫申請人親臨補發單位領證，或檢還申請資料。
- 四、畢業證書遺失，請逕向送訓學校申請補發。
- 五、退伍令遺失，請至戶籍地後備指揮部申請補發。
- 六、存管集訓名冊查無受訓資料，且申請人無法提供具法律效益證明者，基於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立場，無憑辦理補發，申請人可逕向戶籍地後備指揮部，調閱個人兵籍資料查證有無大專集訓證明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- 七、不予補發證書人員，相關資料以回郵信封寄還。
- 八、郵件辦理：申請資料郵寄至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。
機關地址：426 臺中新社郵政 90774 之 3 號信箱。
收件人：大專集訓證書承辦人。

附記